

我国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进一步规范涉黑恶财产处置

新华网消息 全国扫黑办9日在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依法打击“套路贷”、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细化,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确保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

根据该意见,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

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同时,该意见明确,单纯为牟取非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这一厘清更清晰地确定了恶势力犯罪的特征、范围,避免了因为恶势力这一概念内在隐含的模糊性而扩大打击范围的倾向。”中国社科院大学副校长林维表示,该意见在对黑恶势力高压严惩的同时,继续贯彻了宽严相济政策,力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确保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套路贷”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

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该意见强调,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贷”。因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

同时,该意见明确,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表示,该意见出台后,通过宣传普及、司法运用,可以起到惩治犯罪、教育群众的作用,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既解决好目前专项斗争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也有助于源头防范治理,筑牢社会治理法治根基。

进一步规范涉黑恶财产处置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

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该意见指出,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根据该意见,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合理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意见在强调全面调查、依法处理、严格程序、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同时,也考量了人道、秩序等需要,兼顾了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要求。”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宪说。

自己打针就能轻松瘦？网红“减肥笔”风险几何

新华网消息 “四月不减肥,六月徒伤悲”,天气回暖,不少爱美人士又开始为了瘦身“尝遍百草”。近期,一种号称“不走胃,不伤身”的“减肥笔”悄然走红,成为不少网络红人的首推产品。“不到一个月减重8斤”“90斤的世界你想不想去看看”……看了以后有些跃跃欲试的你,可能并不知道,这支小小的“笔”却暗藏着诸多健康风险。

只是笔不是药？ 卖家含糊买家迷糊

“运动太累,节食太苦,那你一定要试试瘦身笔。”这支名为Saxenda的“减肥笔”,在大部分卖家的形容下,是“唯一同时获得美国、欧洲、韩国许可”的安全减肥神药。

记者咨询多个卖家,他们均表示该减肥笔通过了美国FDA(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并已在韩国、香港上市,安全无副作用。一支“减肥笔”售价从1000元到2000元不等,卖家宣称“一支就能减重5-8公斤,不反弹”。

“笔”听上去温和,其本质却是一种针剂,需要使用者自行消毒,使用针头在腹部、大腿或上臂等部位进行皮下注射,与糖尿病患者注射胰岛素的过程十分类似。

记者查询FDA网站对这种“减肥笔”的批文,名为Saxenda的减肥笔实际是利拉鲁肽注射液。而利拉鲁肽是一种人胰高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正是糖尿病的治疗药物。

尽管谈起“减肥笔”的好处时滔滔不绝,大部分卖家对其真正成分却并不了解,反而信口开河。一位卖家声称自己于某大学医学系毕业,但当记者咨询“减肥笔”和利拉鲁肽注射液是否有区别时,卖家却连基础的药物概

念都混淆:“你说的这是胰岛素,我这个减肥笔不一样的。”一名售卖者称,如果注射后几天没有明显减重,就加大药量,并称这是“医生建议”。

缺乏医药常识的卖家、只夸不贬的宣传语,使得“减肥笔”销量节节攀升。一位微商表示,自己每月出售的“减肥笔”就有几百支。一家香港美容机构的客服更称其每月销量高达几百盒(每盒三支)。不少人在不清楚药物成分、作用原理和副作用的情况下就贸然开始了为自己“扎针”的减肥实验。

减肥“神药” 暗藏健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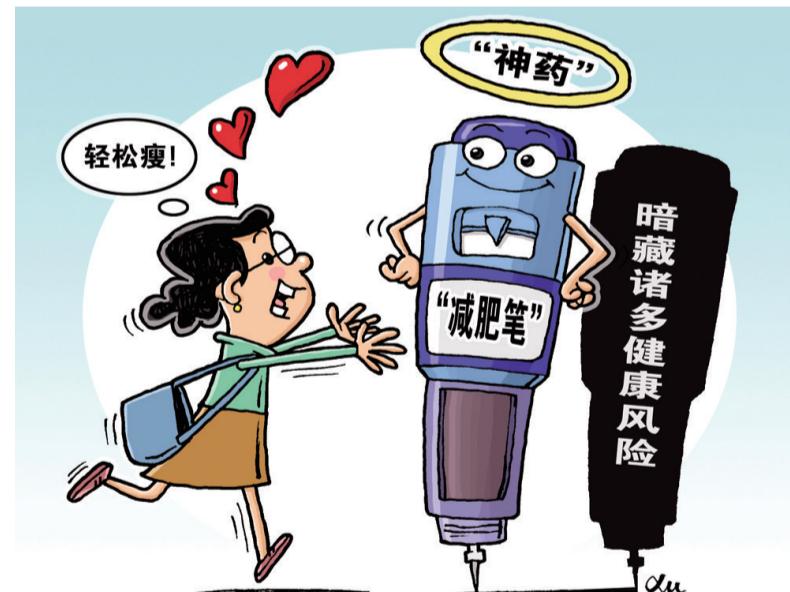
公开资料显示,这款药物的确已获得FDA批准,用于慢性体重管理,并已在韩国等地上市,但并未获得中国内地的上市许可。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表示,对于中国人而言,利拉鲁肽用于减肥的使用方法与范围,甚至其详细的副作用都尚不明确。

记者调查发现,实际上,Saxenda对用药者的体重和身体状况有着严格要求,仅被批准用于体重指数(BMI)为30或更大的成年人,或BMI为27或更大同时伴有至少一种与体重相关疾病,如高血压、2型糖尿病或高胆固醇(血脂异常)的成年人。

这意味着,一名身高165厘米的成年人,需要体重超过163斤才符合“减肥笔”的使用标准。但从社交网络充斥的大量使用心得、视频分享来看,不少都是身材匀称、却仍熟练地为自己扎减肥针的使用者。

此外,Saxenda官方列出了多达八大项的潜在副作用,包括恶心、低血糖、腹泻等常见不良反应,还有



导致甲状腺肿瘤、肾脏问题、抑郁症或自杀念头等风险,并提示有特定家族病史者不能使用,有特定疾病者需要咨询医师后使用。

但这些让人看完颇有些冷汗涔涔的详尽说明,在“减肥笔”售卖者那里统统被一句“用完可能会有点恶心”轻轻带过。在记者称自己有胃部疾病、家族病史后,卖家仍极力推荐这款“不走胃”的“减肥笔”:“反正肯定比你吃的减肥药要安全。”

渠道不明药效存疑 专家建议慎用药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一位内分泌科医师告诉记者,因利拉鲁肽药品具有抑制食欲的效果,有些人擅自将其作为减肥药使用,但通常医生并不会为减

肥这个单一目的就开出利拉鲁肽的处方。即使真的用于减肥,也应当考虑使用者的体重指数、血糖情况等,对于体重指数低于30的人,更建议采取少吃多动、均衡饮食的方式减肥。

该医生还提示,目前市场上泛滥的一些号称“韩国整容医院使用”“国外进口”的减肥笔,不仅来源不明、真假难以保证,并且由于利拉鲁肽有冷藏保存、不可冷冻等贮藏要求,很难知道这些从非正规渠道购买的“减肥笔”是否合规储存运输,药效会否受到影响。

利拉鲁肽也并非真如“微商”所鼓吹的是减肥神药。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提到,研究认为仅34%的患者可在使用利拉鲁肽一年后体重减轻10%。消费者应在加强药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的同时,对类似情况进行积极投诉举报。

以我媒体 扬您美名

广告热线 |

8273208